**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kxqz2024196-1**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单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qz2024196-1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9060

**最高限价（元）：**3590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359060元

主要内容：包括适老化家具、设备等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如是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3.2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医疗器械提供）；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中特定资格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的工作确定资格；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3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办事处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九华北大道3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炎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16557

质疑联系人：田宏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16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3392898

质疑联系人：毛红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9289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柯城区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31号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3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1.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工作。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2)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7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设备物品采购项目，属于工业；相关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4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符合要求的联合体）。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详情咨询代理机构，报价时不单列，综合考虑。

**5.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中特定资格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的工作确定资格；

5.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购活动。

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联合投标协议中指定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中进行说明；

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但以下内容可不使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2.联合体投标协议】。**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如是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1.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医疗器械提供）；

2.1.6联合体投标协议（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技术响应偏离表；

2.2.6商务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制作）；

2.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8.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响应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询问、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保障老年人安全，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促进和谐与稳定，实施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参考图片** |
| 1 | 适老化活动桌子 | 1.尺寸：长120cm宽60cm高75cm  2.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3.基材：三聚氰胺板通过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  4.封边：优质同色加厚PVC封边条，通过QB/T 4463-2036《家具用封边技术要求》标准。 | 张 | 34 |  |
| 2 | 适老化椅子 | 1.尺寸：57\*52\*88cm；  2.材料：采用曲木支架，高频热压、经防潮、 防腐、防虫化学处理；  3.品牌环保油漆：底漆面漆均采用环保油漆，健康环保；  4.品牌高回弹海绵，柔软舒适有支撑力，采用优质布纹皮。 | 条 | 220 |  |
| 3 | 适老化圆桌 | 1.实木框架尺寸：直径120cm高75cm； 2.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实木多层板贴水曲柳实木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张 | 3 |  |
| 4 | 适老化自理床 | 1.尺寸：长2000cm宽120cm；  2.实木多层板床头、床尾，床尾皮革软包，实木多层板护帮，更具家居风格； 3.五柱推到式铝合金养老专用护栏，操作方便，安全美观。背部减压式设计，减小背部升高时床面对背部的挤压；  4.床面网状设计，增强透气性；  5.轮各具备独立刹车功能； 6.最大承重：240kg。 | 张 | 10 |  |
| 5 | 终端显示器 | 1.尺寸:32英寸； 2.主体颜色:黑色； 3.分辨率:1366×768； 4.能效等级:≥二级； 5.屏幕类型:全面屏； 6.网络连接方式:有线/无线； 7.存储:运行内存≥1G，存储≥8G； 8.屏显比例:16:9； 9.USB2.0接口≥1个，HDMI接口≥1个； 10.整机额定功率：≤45W； 11.待机功耗：≤0.3W； 12.使用要求：电视要求无开机广告，无限制安装APK程序，支持用户自行更换开机画面/视频，U盘克隆功能。 | 个 | 6 |  |
| 6 | 适老化床头柜 | 1.尺寸：长45宽40高60（cm）；  2.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3.基材：三聚氰胺板通过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  4.封边：优质同色加厚PVC封边条，通过QB/T 4463-2016《家具用封边技术要求》标准。 | 个 | 12 |  |
| 7 | 适老化茶几 | 1.实木框架尺寸：长120cm宽60（cm）； 2.实木框架材质：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条 | 1 |  |
| 8 | 适老化长桌 | 1.尺寸：长140宽80高75（c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个 | 10 |  |
| 9 | 适老护理床 | 一、基本参数 1.规格：2060\*1000\*500mm（±20mm)。 2.起背角度0-75度。 3.抬腿角度0-40度。 自理床二、床头、床尾板： 1.采用E1级刨花板。 2.可兼做CPR板应急使用，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优质五金件，对称式快速挂座，可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三、床体：为双摇（起背，抬腿功能），床面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耐锈蚀。 四、摇杆：为钢制可折叠。 五、护栏：采用5档铝合金材质，易折叠； 六、脚轮：配有四个静音脚轮，方便移动，带锁死功能。 七、配套床垫：一面海绵一面棕垫，床垫套为防水透气材料，表面经过经过防污，防霉，防虫等抗菌处理。床垫外套可水洗，防水透气，床垫甲醛含量≤0.05mg/㎡h。 | 张 | 2 |  |
| 10 | 适老化沙发 | 1.三人沙发尺寸:长148cm宽83cm高88cm。2.面料：选用优质透气棉麻布料。  3.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性高，耐用度高，防碎，防氧化，密度≥35kg/m。 4.回弹率≥35%，压缩永久变形≤10.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  5.框架：选用实木橡木材质框架，符合人体工程学。 | 张 | 1 | 适老化沙发 |
| 11 | 冰箱（冷冻室类冰箱） | 1.能效等级：一级。 2.总容量不小于237L。  3.智能类型：不支持智能。  4.箱门结构三门式。  5.冷藏室容积不小于114L。  6.堆码层数极限3层。 | 个 | 2 |  |
| 12 | 商用消毒柜 | 1.尺寸：立式。 2.外观单门智能类型，不支持智能。  3.消毒温度75℃。 4.堆码层数极限2层。  5.材质304不锈钢。 6.消毒时间60分钟。  7.容量不小于380L。 | 个 | 2 |  |
| 13 | 吧台 | 1.尺寸：长1.78m\*高1.4m，进深0.6m。  2.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3.基材：三聚氰胺板通过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  4.封边：优质同色加厚PVC封边条，通过QB/T 4463-2035《家具用封边技术要求》标准。  5.做法：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 个 | 2 |  |
| 14 | 微型消防站 | 1.尺寸:160\*120\*250（cm）。  2.里面配有一个防毒面具、两个灭火器强、2个强光照明灯及消防桶、灭火器、铁锹、消防斧、消防腰带、消防手套、自救呼吸器各四个。 | 套 | 2 |  |
| 15 | 热水器 | 1.能效等级：一级。  2.款式：横式。 3.加热功率2200W。 4.堆码层数极限4层。 5.最大容积60L。 6.控制方式：微电脑式。 | 台 | 2 |  |
| 16 | 洗衣机（波轮洗衣机） | 1.显示屏类型：LED。  2.使用方式：全自动。 3.最高转速700转/分钟。 4.排水方式：下排水。 5.脱水功率：500W。 6.能效等级：一级。 7.附加功能：除菌，自动断电。 | 台 | 2 |  |
| 17 | 适老化沙发 | 1.四人沙发，尺寸：长212m宽83cm高88cm。2.面料：选用优质透气棉麻布料。  3.海绵：采用优质高密度阻燃海绵，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型保护膜，回弹性高，耐用度高，防碎，防氧化，密度≥35kg/m3，回弹率≥35%，压缩永久变形≤10.0%，抗疲劳力强，坐感舒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  4.框架：选用实木橡木材质框架，符合人体工程学。 | 张 | 2 | 02295bc97b046ddf05b48ded95b725e |
| 18 | 适老化办公桌 | 1.尺寸：长120宽60高75（cm）。 2.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3.基材：三聚氰胺板通过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  4.封边：优质同色加厚PVC封边条，通过QB/T 4463-2035《家具用封边技术要求》标准。 | 张 | 2 |  |
| 19 | 适老化茶几 | 1.实木框架：尺寸长120宽60高50（cm）。  2.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条 | 2 |  |
| 20 | 适老化长桌1 | 1.尺寸：长180cm宽80cm高75c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张 | 5 |  |
| 21 | 适老化长桌2 | 1.尺寸：长120cm宽80cm高75c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张 | 2 |  |
| 22 | 适老化书柜 | 1.尺寸：长80cm宽30cm高200cm。  2.优质耐磨三聚氰胺浸渍饰面，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 3.基材：三聚氰胺板通过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  4.封边：优质同色加厚PVC封边条，通过QB/T 4463-2031《家具用封边技术要求》标准。 | 张 | 1 |  |
| 23 | 适老棋牌桌 | 1.尺寸：长90cm宽90cm高70c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套 | 4 |  |
| 24 | 拉门五格保温台 | 1.尺寸：长1800mm\*宽700mm\*高80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为δ，支架、通脚为Φ38不锈钢管，配可调子弹脚，配食品级1/1份数盘5只。  3.附加功能：带电加热。 | 个 | 2 |  |
| 25 | 适老化方桌 | 1.尺寸：长80cm\*宽80cm\*高75c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台面：多层板贴白蜡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张 | 5 |  |
| 26 | 电动肢体康复器 | 1.外形尺寸:49\*40\*28.5cm。  2.阻力可调。  3.用途:具有6大训练模式，可作臂力训练，也可舒缓腰椎压力。 | 台 | 2 |  |
| 27 | 颈椎牵引按摩器 | 1.外形尺寸：100\*107\*200cm。  2.配颈托一个,配4块重块,每块4磅,带扭腰盘,背部、足部起按摩作用, 颈椎牵引，腰部肌肉训练、背部、脚部按摩增进血液循环。 | 台 | 2 |  |
| 28 | 下肢功率车 | 1.外形尺寸：长105㎝\*宽49㎝\*高123㎝。 2.坐垫前后调节范围：0~23cm。 3.阻尼调节档数：8档。 4.双向内磁重量：6kg。 5.座垫额定承载: 2000N。 6.材质：主要采用优质钢材，ABS工程塑料，钢架静电喷涂。 | 台 | 2 |  |
| 29 | 适老轮椅 | 1.尺寸：展开83\*51\*87㎝，折叠51\*28\*72㎝。（±5cm)  2.座宽：40㎝。 3.车架材质:碳钢。 4.加密牛津布坐垫，坐垫不可拆洗。 5.英寸PVC万向前轮，英寸PVC后轮。 6.折叠后可站立。 | 把 | 2 |  |
| 30 | 拐杖 | 1.尺寸：15.7\*（74~97）cm。  2.材质：铝合金+塑胶适。 3.灯头45°可调节。 4.适合使用身高145~190cm 。 | 个 | 2 |  |
| 31 | 双阶助行器 | 1.尺寸：长49CM：宽52CM；高74～92CM；折叠后尺寸：52\*10\*（74-92）CM，承重：大于等于100KG； 2. 以GB/T 14728.1-2006《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框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2.1）主架：采用6061F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质，管直径大于等于25.4mm，厚度大于等于1.2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不占空间。脚管管直径大于等于28.6mm，厚度大于等于1.2mm，前杆加宽加厚设计；主架高度8档可调，交互式和固定式两种使用方式，通过弹珠实现一键式的切换和折叠。 2.2）握把：采用PVC软质握把，表面有花纹防滑性好，手感舒适，不吸汗，使用时间寿命长；采用上下两级扶手设计，增加了辅助起身的功能。 2.3）垫材质为耐用，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 个 | 2 |  |
| 32 | 血压仪 | 1.血压仪器种类臂筒式电子血压计款式，适用人：成人。 2.疾病高血压症状。 3.臂筒式电子血压计。 4.电池+电源+保修至少2年。 5.带筒样式可动式臂筒。 | 台 | 1 |  |
| 33 | 饮水机 | 一、基础参数  1.步进式开水器水胆容量：≥30L。 2.电源功率：220V/3KW。 3.外型尺寸：600×460×1760mm(±1%)。 4.出水咀：两开水或一开一直饮。 5.供水量：开水90L/H、直饮水60L/H。 6.出水方式：光感触摸按钮取水。 二、功能要求： 7.蒸汽热能回收技术：特设蒸汽热能回收装置，即蒸汽经热能交换器冷却，被凝成水，其汽化的热能被自来水吸收，并加热进水，使进水温度快速提升。 8.材质：箱体不锈钢黑钛板双色搭配，厚度≧0.6mm；内胆（六面加厚50mm新型阻燃保温层）、水槽材质为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9.过滤要求：RO400 + 6G压力桶，第1级：PP棉滤芯。第2级：颗粒活性炭滤芯。第3级：压缩活性炭棒滤芯。第4级：反渗透RO膜。第5级：后置活性炭滤芯。 10.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反渗渗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11.水电分离：电气部份须设有独立的电控箱，电控箱材质为ABS工程塑料制作，模具注塑成型，电控箱置于箱体左侧面，且在外部通过工具可拆开检修。 12.安全配置：有连续出水保护功能；防漏电、防干烧、防超温、防蒸气烫伤等全面防护；主电路带有防爆电路装置，箱体转角处采用人性化圆弧设计，防止不小心撞伤，安全可靠。 13.防触电类型I类。 14.涉水部件波纹管、电磁阀、加热管、水龙头、出水嘴、内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标准。 15.智能技术：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横式液晶显示，带有时间、温度、进水状态、可饮用状态显示、滤芯显示、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等一体化控制功能，带遥控功能；开水出水水温可在35℃—85℃范围内任意选择；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具有水电联动控制。 16.排水配置：排水漏斗下水口连接的排水管须为 PVC一体成型可伸缩调节环保健康给水管，无法轻易取下或脱落，确保排水系统耐高温不漏水、不易损坏、防蒸汽泄漏箱体。  17.进出水电磁阀须采用12V低压电磁阀控制。 | 台 | 2 |  |
| 34 | 等待沙发 | 1.尺寸：长1180mm\*宽530mm\*高450mm。  2.材质：优质加厚耐磨西皮+高泡海绵。 | 张 | 8 |  |
| 35 | 舞蹈杆子 | 1.室内壁挂式。高度80cm宽度80cm  2.单双层体操把杆、压腿训练松木杆、舞蹈压腿练习杆。  3.材质：水曲木材质的舞蹈把杆带有弹性，适用于儿童和成年人，能够减少金属辐射带来的伤害，避免粘肉和凉感。内嵌的优质锰钢使得把杆具有适中的弹性，底座支架为电镀钢管，防锈耐用。 | 米 | 15 |  |
| 36 | 适老化换鞋凳 | 1.尺寸：长60宽30高60（cm）。 2.油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坐垫：仿布纹科技皮软包，高回弹性海绵。4.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 个 | 4 |  |
| 37 | 瑜伽垫 | ‌1.材质‌：天然橡胶/PU。  2.尺寸73cm‌，厚度8mm。  3.提供缓冲和保护，适合需要高弹性且柔软的人群。‌ | 个 | 16 |  |
| 38 | 舞蹈房专业音响 | 1.10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Ferrite低音驱动单元。 2.2\*3寸纸盆高音单元。 3.90°\*90°覆盖角设计，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使声音的音场更为开阔、结像清晰，可以真实再现音乐现场的效果 4.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5.箱体采用12 mm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的减少箱体谐振。 6.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7.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8.专业多功能吊装方式：多点M8 螺丝吊装孔位；音箱底部Φ35mm支撑座。  9.可配专业吊挂支架，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 10.专业四芯接插。 11.额定/峰值功率：100W/400W。  12.额定阻抗：8Ω。 13.特性灵敏度：95dB/W/m。  14.输出声压级：115 dB/W/m(Continues) 121 dB/W/m(Peak)。 15.额定频率范围：60Hz～20000Hz。  16.覆盖角度H×V： 90 °\*90 °。  17.扬声器单元：LF:1\*10英寸，HF:2\* 3寸纸盆。 18.输入接口：NL4MP×1。 | 个 | 4 |  |
| 39 | 舞蹈房专业功放 | 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00-240V 50Hz。 2.具备超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为保证项目质量、技术性能真实性。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 5.额定功率：2×200W/8Ω，2×300W/4Ω，1×600W/8Ω。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总谐波失真≤0.1%。 8.串音衰减≥70dB。 9.信噪比(A计权)≥100dB。 10.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250。 | 个 | 2 |  |
| 40 | 调音台 | 1.（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组返回输入（2路 6.35接口）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两组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99种DSP效果器； 10.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11.14个60mm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5.总谐波失真：≤0.05%@0dBu，1kHz； 16.信噪比≥95dB； 17.话筒增益≥70dB； 18.线路增益≥58dB；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 台 | 2 |  |
| 41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EIA 标准 1U，双通道分集式接； 2.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3.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 -48±3dB；  6.综合 S/N 比：>100dB(A)；  7.频率响应: 70Hz～15kHz；  8.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9.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和射频天线环路输出。 | 台 | 2 |  |
| 42 | 反馈抑制器 | 1.不少于18段双通道滤波器，支持同时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2.不少于双12段参量均衡，支持高低通分频； 3.配备12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开关机自动记忆功能； 4.频率响应不低于30Hz-18KHz； 5.陷波点数：18x2静动态可设； 6.支持密码锁定/解锁； 7.语言选择：中英文； 8.保护：开关机防冲击设计； 9.电源：AC 110V-AC 220V 50-60Hz。 | 台 | 2 |  |
| 43 | 数字效果器 | 一、基础参数  1.2寸LCD彩色液晶屏，全中文显示； 2.2组立体声输入，支持模拟或者光纤同轴/蓝牙数字输入； 3.2路麦克风输入，带独立增益调节； 4.音乐15段PEQ，麦克风双路独立15段PEQ，外加高低通调节; 5.效果回声、混响独立设有高、低通/5段PEQ,混响3种模式可选择； 6.所有输出通道分别设12段参量均衡(PEQ),高低通，输入选择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延时、静音功能； 7.采用专业级第四代SHARC高速450 MHZ DSP处理器，32bit/768kHz D/A转换器及24位线性PCM/216kHz采样率的A/D转换器； 8.配有专业PC设备管理控制软件来操作，提供USB免驱接口可连接电脑:支持RS485中控端口； 9.可保存21组场景，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二、技术指标： 10.频率响应：20Hz-20kHz； 11.总谐波失真：≤0.01%； 12.信噪比（A计权）：≥90dB； 13.最大输入电平：18dBu； 14.最大输出电平：17dBu。 | 台 | 2 |  |
| 44 | 电源时序器 | 1.不少于8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 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10A； 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25A；内置25A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 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不小于60秒设定； 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 6.不少于24组用户存储模式； 7.设备支持手动、PC、安卓移动端控制； 8.控制接口不少于1路RS232、1路RJ45。 | 台 | 2 |  |
| 45 | 机柜 | 1.容量‌：18U；  2.‌门及门锁‌：玻璃门；  3.‌尺寸‌：600mm（宽）x 600mm（深）x 988mm（高）；  4.‌附加功能‌：固定板一块、风扇部件1组（4只两寸重型脚轮）、M6方螺母钉20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 台 | 2 |  |
| 46 | 中医按摩椅 | 1.机芯类型：机械手； 2.尺寸：140\*74\*105cm；  3.加热温度：35℃-45℃；  4.进门尺寸：裸机进门74cm； 5.伸缩尺寸：腿部伸缩长度14cm； 6.零重力尺寸：长度165cm； 7.导轨类型：SL 加长导轨；  8.额定频率：50Hz；  9.额定电压：220V； 10额定功率：120W； 11.额定时间：15min； 12.产品材质：PU皮革/精钢结构/ABS/PP注塑。  13.产品配置：大屏液晶触控面板、智能语音声控、快捷按键板、USB手机充电口、优质蓝牙音箱、腰部加热、小腿加热、全身13组气囊、脚底4组滚轮推拿揉捏、氛围灯两对、一体免安装、20种自动按摩程序  6种手动按摩手法、开机自动体型检测、按摩宽度可自由调节、定点、区间、全程按摩设置、一键零重力太空舱、腿部自适应伸缩  脚底滚轮力度调节、按摩力度三档调节、气囊力度三档调节。 | 台 | 2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结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100%。 |
| 质保期 |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其中电池+电源保修至少2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非人为有意损坏实行包修、包换，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非人为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保证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修理、更换部件，3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2、在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成交人保证继续为采购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成交人须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的配件价格向采购方提供零备件。  3、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1.投标人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供商品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培训要求 | 1.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本次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相关基本维护知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给出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授课内容、教材等。培训对象分为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 验收 |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单价详见“2.4产品清单”。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质保期 年；

10.5保修期内，非人为有意损坏实行包修、包换，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修理、更换部件，3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0.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超过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结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实际供货总价的100%；

**注：本项采购款项均由 甲方 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及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类似业绩  【客观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客观分】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3分，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23分 |
| 供货服务方案【主观分】 | （1）服务内容、实施流程：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6,5,4,3,2,1,0)**  （2）服务标准及实施方案：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6,5,4,3,2,1,0)** | 0-12分 |
| 拟派服务团队配置  【主观分】 | （1）人员组织架构：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2）人员配置完善情况：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3）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及经验：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0-9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主观分】 | （1）结合对本项目的认知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2)结合重难点分析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方案：措施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贴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0-6分 |
|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 质量管理、质量保障、风险控制等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进度保障措施【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包括工期保证措施等）：进度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顺序（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价格分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盖单位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是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供应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医疗器械提供）；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牵头方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 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联合体成员名称） 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投标文件一份，牵头单位 份，成员单位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并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6. 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参数规格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无/正/  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采购范围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